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www.tsunlaw.com

**上海市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5 楼 E 座
5E, TongSheng Mansion, No.458 Fu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38722022 Fax: +8621-38722021**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尚法意字第YBHJ2017001 号

致：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

议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浦路98号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董事长王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代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法人股东代表2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会议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冲

赵冲

负责人: 周涛

周涛

经办律师: 赵金凤

赵金凤

2017年 5月 18日